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文件

川自然资办发〔2020〕12号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关于印发《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行行政审批 告知承诺和容缺审批的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市（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厅机关各处（室、局）：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行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和容缺审批的实施方案（试行）》已经2020年第14次厅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各市（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结合工作实际，制定相应实施方案。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0年5月7日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推行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和容缺审批的 实施方案（试行）

为继续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切实加快自然资源行政审批效率，促进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根据《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和《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持不懈推进“放管服”改革，对符合条件的省级自然资源行政审批事项推行告知承诺和容缺审批，完善改革配套措施，加强和创新事中事后监管模式，提高部门管理效能，促进行业诚信自律，着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推动四川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内容

（一）告知承诺

本方案所称行政审批告知承诺，是指四川省自然资源厅（以下简称“自然资源厅”）收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下简称“申请人”）相关行政审批申请时，一次性告知其审批条件和需要提交的材料，由申请人作出相关书面承诺后，依法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的方式。

自然资源厅推行告知承诺的行政许可事项共 1 项：矿山地质

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审查。

（二）容缺审批

本方案所称行政审批容缺审批，是指自然资源厅收到申请人相关行政审批申请时，对主要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要求，但缺少部分非主要材料或非主要材料有瑕疵的，一次性告知其容缺材料清单，在申请人作出在规定时间内补齐所缺材料的书面承诺后予以受理和先行办理，并在申请人补齐全部材料后依法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的方式。

自然资源厅推行容缺审批的行政许可事项共 8 项：建设项目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探矿权转让审批，探矿权新立、变更、延续、保留和注销登记，采矿权转让审批，采矿权新立、延续、变更登记发证与注销登记，开采矿产资源划定矿区范围批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资质审批；推行容缺审批的公共服务事项共 1 项：拟建项目所在地区的矿产资源规划、矿产资源分布和矿业权设置情况查询。

（三）办理方式

对实行告知承诺和容缺审批的事项，申请人可自愿选择办理方式；如申请人不选择告知承诺、容缺审批方式的，行政审批机关按原审批流程办理。

三、职责分工

厅行政审批处负责所有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和容缺审批的受理、送达工作，厅相关处（室、局）负责本部门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和容缺审批的审查、监管工作。

（一）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和容缺审批的受理、送达工作

1. 向社会公布相关审批事项的材料清单、审批时限等；
2. 在省政务服务大厅自然资源厅窗口受理申请人的行政审批申请，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告知承诺、容缺审批申请材料予以受理；
3. 填写行政审批告知书，指导申请人填写行政审批承诺书；
4. 对符合容缺审批条件的补正材料予以受理，对未在规定时间内补齐相关材料的，在依法作出不予许可决定后，由省政务服务大厅自然资源厅窗口退还申请材料；
5. 向申请人送达行政审批决定。

（二）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和容缺审批的审查、监管工作

1. 梳理编制行政审批流程，制定容缺材料清单，涉及重点项目的容缺材料清单，可适度放宽；
2. 制作行政审批告知书和承诺书；
3. 制定具体审批条件、监管规则和违反承诺的惩戒措施等；
4. 办理告知承诺申请，对符合条件的，2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对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予许可决定，并退还申请材料；
5. 审查容缺审批申请材料，对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补齐相关材料且符合相关要求，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对未在规定时间内补齐相关材料的，作出不予许可决定，并退还申请材料；
6. 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的监管模式对市场主体进行事中事后监管；
7. 加强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将申请人的承诺履约情况纳入信

用记录，将不诚信、不守诺的市场主体纳入失信“黑名单”，实施行业准入限制。

8. 制定行业标准和规范，对企业执行标准规范情况进行监管。

四、加强监管

推行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和容缺审批工作的厅相关处（室、局）、市（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坚持放管结合、放管并重，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一）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面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对抽查中发现的问题线索依法查处，一查到底，强化抽查结果公示运用。

（二）强化信用监管。健全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根据自然资源管理行政审批事项特点，依托四川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四川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信用中国（四川）门户网站、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四川省政府投资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建设市场信用平台等平台，建立企业信用档案、“红黑名单”，将申请人书面承诺履约情况记入信用记录，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依据。其中，根据企业信用状况，对反映问题多、严重违法经营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对反映的问题线索及时处理，增强监管威慑力。

（三）加强行业管理。根据行业发展状况，制定行业标准和规范，对企业执行标准规范情况进行监管。厅相关处（室、局）要加强对行业协会的指导，充分发挥行业的自律作用。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厅相关处（室、局）要强化主体责任，抓好工作落实；市（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结合本地工作实际，做好告知承诺和容缺审批工作。厅相关处（室、局）与市（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及时总结经验，发现重大问题及时向厅党组报告。

（二）完善配套措施。统筹推进企业信息归集共享、政务服务标准化、“互联网+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政务服务“好差评”等相关工作，修改完善配套办事指南，提高各项改革举措的协同性，形成工作合力。

（三）强化舆论宣传。开展专题学习培训，加强业务交流，提高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服务意识。强化政策宣传解读和引导，扩大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和容缺审批的知晓度，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氛围，确保工作顺利推进。

附件：1. 行政审批容缺审批事项材料清单
2. 行政审批告知书和承诺书模板

附件 1

行政审批容缺审批事项材料清单

一、建设项目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

序号	应交材料	是否容缺	备注
1	申请表（含项目代码）	是	申请表包含项目名称（项目代码）、建设依据、用地规模、申请单位等信息，仅限项目代码容缺
2	申请文件（含项目概况、用地情况、相关论证情况等）	否	
3	市（州）、县（区）初审意见	否	
4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否	
5	项目建设依据，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项目列入相关规划文件或者相关产业政策文件	否	
6	需开展选址论证的建设项目应提供选址论证报告（含专家审查意见）	否	
7	需开展节地评价的建设项目应提供节地评价报告（含专家审查意见）	否	
8	需开展踏勘论证的建设项目应提供踏勘论证报告（含专家审查意见）	否	
9	需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重大建设项目应提供调规和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	否	
10	项目用地边界拐点坐标	否	
11	规划图纸	是	
12	选址意见附图	是	
13	光盘（全部申报材料的电子文件）	否	

二、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序号	应交材料	是否容缺	备注
1	关于 xxxx 压覆已查明重要矿产资源的申请函	否	
2	关于 xxxx 压覆已查明重要矿产资源的评估报告	否	

3	评审机构对建设项目压覆已查明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的评审意见书	否	
4	建设单位与矿业权人签订的含矿业权人同意压覆并不动用已批准压覆的矿产资源的协议原件及矿业权许可证复印件（加盖矿业权人公章）	否	
5	建设单位委托作业单位对建设项目影响区开展压覆已查明重要矿产资源评估并编制评估报告的委托书	是	
6	作业单位对建设项目压覆已查明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	是	
7	申请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证书复印件、有效通信地址和通讯方式、申请单位的委托书、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等	是	

三、探矿权转让审批

序号	应交材料	是否容缺	备注
1	探矿权申请登记书	否	
2	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否	
3	勘查许可证原件	否	
4	勘查工作计划、勘查合同或委托勘查的证明文件	是	
5	勘查实施方案和评审意见书	是	仅限勘查实施方案容缺
6	市（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意见	否	
7	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证明材料（复印件）	否	
8	探矿权转让合同（复印件）	否	

四、探矿权新立、变更、延续、保留和注销登记

（一）探矿权新立

序号	应交材料	是否容缺	备注
1	探矿权申请登记书	否	
2	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是	仅限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容缺
3	勘查工作计划、勘查合同或委托勘查的证明文件	是	1. 由企业、单位自行勘查的，提供勘查工作计划；

			2. 委托单位进行勘查的 勘查合同或委托勘查证 明文件
4	勘查实施方案和评审意见书	是	仅限勘查实施方案容缺
5	市（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意见	否	
6	协议出让申请材料	否	
7	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 置证明材料（复印件）	否	
8	符合国家限制及政策调控申请条件的证 明材料	否	

（二）探矿权变更

1. 扩大勘查范围

序号	应交材料	是否容缺	备注
1	探矿权申请登记书	否	
2	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 件)，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 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是	仅限营业执照或事业单 位法人证书容缺
3	勘查许可证原件	否	
4	勘查工作计划、勘查合同或委托勘查的证 明文件	是	1. 由公司、单位自行勘 查的，提供勘查工作计 划； 2. 委托单位进行勘查的 勘查合同或委托勘查证 明文件
5	勘查实施方案和评审意见书	是	仅限勘查实施方案容缺
6	市（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意见	否	
7	协议出让申请材料	否	
8	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 置证明材料（复印件）	否	
9	符合国家限制及政策调控申请条件的证 明材料	否	

2. 缩小勘查范围

序号	应交材料	是否容缺	备注
1	探矿权申请登记书	否	

2	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是	仅限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容缺
3	勘查许可证原件	否	
4	勘查工作计划、勘查合同或委托勘查的证明文件	是	1. 由公司、单位自行勘查的, 提供勘查工作计划; 2. 委托单位进行勘查的勘查合同或委托勘查证明文件
5	勘查实施方案和评审意见书	是	仅限勘查实施方案容缺
6	市(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意见	否	

3. 变更勘查矿种

序号	应交材料	是否容缺	备注
1	探矿权申请登记书	否	
2	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是	仅限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容缺
3	勘查许可证原件	否	
4	勘查工作计划、勘查合同或委托勘查的证明文件	是	1. 由公司、单位自行勘查的, 提供勘查工作计划; 2. 委托单位进行勘查的勘查合同或委托勘查证明文件
5	勘查实施方案和评审意见书	是	仅限勘查实施方案容缺
6	市(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意见	否	
7	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证明材料(复印件)	否	
8	符合国家限制及政策调控申请条件的证明材料	否	

4. 改变探矿权名称或地址

序号	应交材料	是否容缺	备注
1	探矿权申请登记书	否	

2	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否	
3	勘查许可证原件	否	
4	勘查工作计划、勘查合同或委托勘查的证明文件	是	1. 由公司、单位自行勘查的, 提供勘查工作计划; 2. 委托单位进行勘查的勘查合同或委托勘查证明文件
5	勘查实施方案和评审意见书	是	仅限勘查实施方案容缺
6	市(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意见	否	
7	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证明材料(复印件)	否	
8	变更探矿权人名称的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	否	

(三) 探矿权延续

序号	应交材料	是否容缺	备注
1	探矿权申请登记书	否	
2	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是	仅限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容缺
3	勘查许可证原件	否	
4	勘查工作计划、勘查合同或委托勘查的证明文件	是	1. 由公司、单位自行勘查的, 提供勘查工作计划; 2. 委托单位进行勘查的勘查合同或委托勘查证明文件
5	勘查实施方案和评审意见书	是	仅限勘查实施方案容缺
6	市(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意见	否	

(四) 探矿权保留

序号	应交材料	是否容缺	备注
1	探矿权申请登记书	否	

2	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是	仅限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容缺
3	勘查许可证原件	否	
4	经评审备案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复印件)	否	
5	市(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意见	否	

(五) 探矿权注销

序号	应交材料	是否容缺	备注
1	探矿权申请登记书	否	
2	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是	仅限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容缺
3	勘查许可证原件	否	
4	地质资料汇交凭证	否	
5	项目完成或终止报告	否	

五、采矿权新立、延续、变更登记发证与注销登记

(一) 采矿权新立

序号	应交材料	是否容缺	备注
1	采矿权申请登记书或申请书	否	
2	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是	
3	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证明材料(复印件)	否	
4	经评审备案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复印件)	否	
5	市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意见	否	
6	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	是	仅限于外商提出申请的容缺
7	有关主管部门的项目核准文件(复印件)	否	
8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意见及公告结果(复印件)	否	
9	地质资料汇交凭证或无需汇交地质资料意见表(复印件)	否	
10	三叠图	否	

11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和专家审查意见	否	
12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环保部门批复文件 (复印件)	否	
13	划定矿区范围批复	否	
14	勘查许可证	否	
15	以地质地形图为底图的矿区范围图	否	
16	县(市、区)、市(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对申请矿区范围内矿权设置情况、有无 违反矿法行为、是否涉及国家划定的自 然保护区、重要风景区、自然或文化遗 产保护区、地质公园、基本农田及重要 工程项目等情况的意见	否	
17	委托他人办理的提供由企业法人单位出 具授权委托书、委托人(企业法人单位 法定代表人)和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否	

(二) 采矿权变更

序号	应交材料	是否容缺	备注
1	采矿权变更申请登记书或变更申请书	否	
2	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是	变更采矿权人名称的应 提交变更前、后的企业 营业执照副本; 转让采 矿权申请的应提交转让 人与受让人的企业营业 执照副本
3	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 置证明材料(复印件)	否	
4	经评审备案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 (复印件)	否	
5	市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意见	否	
6	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	是	仅限于采矿权人为外商 变更申请的容缺, 转让 变更仅限于采矿权受让 人为外商
7	采矿许可证正、副本	否	
8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 意见及公告结果(复印件)	否	
9	地质资料汇交凭证或无需汇交地质资料 意见表(复印件)	否	

10	三叠图	否	
11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和专家审查意见	否	
12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环保部门批复文件 (复印件)	否	
13	划定矿区范围批复	否	
14	变更采矿权人名称的证明文件(原件或 复印件)	否	
15	县(市、区)、市(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对申请矿区范围内矿权设置情况、有无 违反矿法行为、是否涉及国家划定的自 然保护区、重要风景区、自然或文化遗 产保护区、地质公园、基本农田及重要 工程项目等情况的意见	否	
16	委托他人办理的提供由企业法人单位出 具授权委托书、委托人(企业法人单位 法定代表人)和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否	

(三) 采矿权延续

序号	应交材料	是否容缺	备注
1	采矿权延续申请登记书或申请书	否	
2	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是	
3	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 置证明材料(复印件)	否	
4	保有资源储量的证明材料	否	
5	市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意见	否	
6	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	是	仅限于采矿权人为外商 延续申请的容缺
7	采矿许可证正、副本	否	
8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 意见及公告结果(复印件)	否	
9	县(市、区)、市(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对申请矿区范围内矿权设置情况、有无 违反矿法行为、是否涉及国家划定的自 然保护区、重要风景区、自然或文化遗 产保护区、地质公园、基本农田及重要 工程项目等情况的意见	否	
10	委托他人办理的提供由企业法人单位出 具授权委托书、委托人(企业法人单位 法定代表人)和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否	

(四) 采矿权注销

序号	应交材料	是否容缺	备注
1	采矿权注销申请登记书或申请书	否	
2	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是	
3	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证明材料（复印件）	否	
4	市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意见	否	
5	采矿许可证正、副本	否	
6	地质资料汇交凭证或无需汇交地质资料意见表（复印件）	否	
7	关闭矿山报告或完成报告、终止报告、矿山闭坑报告	否	
8	委托他人办理的提供由企业法人单位出具授权委托书、委托人（企业法人单位法定代表人）和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否	

六、采矿权转让审批

序号	应交材料	是否容缺	备注
1	采矿权转让申请登记书、采矿权变更申请登记书	否	
2	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是	变更采矿权人名称的应提交变更前、后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转让采矿权申请的应提交转让人与受让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3	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证明材料（复印件）	否	
4	市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意见	否	
5	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	是	仅限于采矿权人为外商变更申请的容缺，转让变更仅限于采矿权受让人为外商
6	采矿许可证正、副本	否	
7	申请转让变更的，需提交矿山投产满 1	是	其中以协议方式取得

	年的证明材料		的，除母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的转让外，应提交矿山投产满 5 年证明材料
8	申请转让变更的，需提交采矿权转让合同（复印件）	否	
9	上级主管部门或单位同意转让的意见	否	

七、开采矿产资源划定矿区范围批准

序号	应交材料	是否容缺	备注
1	划定矿区范围申请书、采矿权申请登记书或申请书	否	
2	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是	
3	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证明材料（复印件）	否	
4	市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意见	否	
5	地质资料汇交凭证或无需汇交地质资料意见表（复印件）	否	
6	三叠图	否	
7	勘查许可证	否	
8	协议出让申请材料（限于以协议方式出让采矿权的）	否	
9	县（市、区）、市（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申请矿区范围内矿权设置情况、有无违反矿法行为、是否涉及国家划定的自然保护区、重要风景区、自然或文化遗产保护区、地质公园、基本农田及重要工程项目等情况的意见	否	
10	委托他人办理的提供由企业法人单位出具授权委托书、委托人（企业法人单位法定代表人）和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否	

八、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乙丙级单位资质审批

（一）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

序号	应交材料	是否容缺	备注
1	资质申报表	否	
2	对材料真实性负责的承诺书	否	

3	资质申报表中所列技术人员的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毕业证书、身份证	否	
4	承担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的主要业绩以及有关证明文件；高级职称技术人员从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业绩以及有关证明文件	否	
5	管理水平与质量监控体系说明及其证明文件	否	
6	技术设备清单	否	
7	设立单位批准文件	是	在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立的单位，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不再提供该四项材料
8	法定代表人和技术负责人简历	是	
9	法定代表人任命和聘任文件	是	
10	技术人员从事地质灾害防治技术工作5年以上证明文件	是	

（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资质

序号	应交材料	是否容缺	备注
1	资质申报表	否	
2	对材料真实性负责的承诺书	否	
3	当年在职人员的统计表、中级职称以上的工程技术和经济管理人员名单、身份证明、职称证明	否	
4	承担过的主要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有关证明材料，包括任务书、委托书或者合同，工程管理部门验收意见	否	
5	单位主要机械设备清单	否	
6	质量管理体系和安全管理有关材料	否	
7	设立单位批准文件	是	在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立的单位，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不再提供该三项材料
8	法定代表人和技术负责人简历	是	
9	法定代表人任命和聘任文件	是	

（三）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资质

序号	应交材料	是否容缺	备注
1	资质申报表	否	

2	对材料真实性负责的承诺书	否	
3	当年在职人员的统计表、中级职称以上工程技术和经济管理人员名单、身份证明、职称证明	否	
4	承担过的主要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项目有关证明材料,包括任务书、委托书、合同,工程管理部门验收意见	否	
5	单位主要监理设备清单	否	
6	质量管理体系有关材料	否	
7	设立单位批准文件	是	在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立的单位,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不再提供该三项材料
8	法定代表人和技术负责人简历	是	
9	法定代表人任命和聘任文件	是	

九、拟建项目所在地区的矿产资源规划、矿产资源分布和矿业权设置情况查询

序号	应交材料	是否容缺	备注
1	四川省建设项目压覆已查明重要矿产资源情况查询表	否	
2	采矿权报盘和探矿权报盘电子文件	否	
3	关于查询 xxxx 建设项目影响区压覆已查明重要矿产资源情况的申请	否	
4	建设单位或作业单位的法人资格证书、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有效通信地址等	是	
5	建设单位委托作业单位对建设项目区域内开展压覆已查明重要矿产资源调查的委托书	是	
6	建设单位和作业单位对提供资料真实性的承诺书	是	
7	经办人员的委托书	是	
8	甘孜、阿坝、凉山州地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影响区压覆已查明重要矿产资源查询情况	是	

附件 2-1

行政审批告知书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审查)

(年) 第 号

申请人(自然人):

证件类型: 证号:

地 址:

联系方式:

申请人（法人、其他组织）：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证件类型: 证号:

地址:

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

证件类型: 证号:

地 址:

联系方式:

行政审批机关：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草市街 2 号四川省政务服务
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6 楼 60-64 号窗口

联系人姓名:

联系方式:

现就“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审查”行政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一、审批依据

- (一)《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第 592 号);
- (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 44 号);
- (三)《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16〕21 号);
- (四)《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工作的通知》(川国土资发〔2017〕74 号)。

二、法定条件

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 (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报经评审组织单位组织专家审查通过并公示存档。

三、应交材料

(一)XX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报告审查公示资料(包含申请人关于方案评审结果予以公告的申请及公示结果截图);

(二)XX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报告存档备案证明(包含资料移交备案登记表、技术单位关于方案评审情况的说明、专家评审意见及复核意见)。

四、承诺的效力

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申请资料和签订承诺书后,行政审批机关将作出《XX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

地复垦方案通过审查的公告》。

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或者违反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列入失信“黑名单”，实施行业准入限制；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将依法作出相应处理，由申请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监督管理

（一）矿山企业应当依据经审查通过的方案，开展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作，于每年12月31日前向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当年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情况。

（二）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将采取年度检查、专项核查、例行督查、在线监管等形式，加强对方案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矿业权人应承诺按要求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及土地复垦义务并主动配合监督检查。

（三）矿山企业在规定期限内不复垦或者复垦不符合要求的，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对未按规定履行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义务的矿山企业，列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名单，责令整改。整改不到位的，不得批准其申请办理新的采矿许可证或者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延续、变更、注销，不得批准其申请办理新的建设用地。

行政审批承诺书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审查)

申请人就申请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如下承诺：

- (一) 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书面告知的全部内容；
(修复处建议删除：“所填写的基本信息和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准确”)
- (二) 保证能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 (三) 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 (四) 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五) 其他应报告的事项，主动向行政审批机关报备。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行政审批机关：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年 月 日 (盖章)

(一式两份)

附件 2-2

行政审批告知书

(建设项目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

(年) 第 号

申请人(自然人):

证件类型: 证号:

地 址:

联系方式:

申请人（法人、其他组织）：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证件类型: 证号:

地 址:

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

证件类型: 证号:

地 址:

联系方式:

行政审批机关：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草市街 2 号四川省政务服务
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6 楼 60-64 号窗口

联系人姓名:

联系方式:

现就“建设项目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行政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一、审批依据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 (四)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中发〔2017〕4号);
- (五)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
- (六)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
- (七)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11号);
- (八) 《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2号);
- (九)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
- (十) 《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1号);
- (十一) 《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实施意见》(川委发〔2018〕9号);
- (十二) 《国土资源部关于改进和优化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用地审查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16号);
- (十三) 《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
- (十四) 《四川省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川

国土资规〔2017〕7号）；

（十五）《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19〕31号）；

（十六）《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印发〈关于建设项目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合并办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川自然资规〔2019〕5号）。

二、法定条件

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建设项目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是否对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空间布局有重大影响；

（二）建设项目是否符合相应的分区准入和用途转用要求；

（三）建设项目是否穿（跨）越或占用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等，以及确实不可避免的论证分析；

（四）建设项目是否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占用和补划永久基本农田踏勘论证分析；

（五）建设项目选址方案比选及合理性分析；

（六）用地规模合理性分析（如建设项目为缺失土地使用标准或确需突破土地使用标准的，需进行节地评价）；

（七）项目用地范围是否涉及违法用地，涉及违法用地的是否查处到位。

三、必交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以下材料必须齐全且符合法定形

式:

- (一) 申请表 (含项目代码);
- (二) 申请文件 (含项目概况、用地情况、相关论证情况等);
- (三) 市 (州)、县 (区) 初审意见;
- (四)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五) 项目建设依据, 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项目列入相关规划文件或者相关产业政策文件;
- (六) 需开展选址论证的建设项目应提供选址论证报告 (含专家审查意见);
- (七) 需开展节地评价的建设项目应提供节地评价报告 (含专家审查意见);
- (八) 需开展踏勘论证的建设项目应提供踏勘论证报告 (含专家审查意见);
- (九) 需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重大建设项目应提供调规和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
- (十) 项目用地边界拐点坐标;
- (十一) 光盘 (全部申报材料的电子文件)。

四、容缺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 以下材料可以在行政审批机关受理后一次性补齐:

- (一) 项目代码;
- (二) 规划图纸;

(三) 选址意见附图。

五、承诺的效力

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相关申请资料和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行政审批机关将对相关申请予以受理,并在承诺时限内办理,在申请人补齐全部材料后作出行政审批决定并发放《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或者违反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列入失信“黑名单”,实施行业准入限制;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将依法作出相应处理,由申请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建设项目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

附件 2-3

行政审批告知书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年) 第 号

申请人(自然人):

证件类型: 证号:

地 址:

联系方式:

申请人（法人、其他组织）：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证件类型: 证号:

地 址:

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

证件类型: 证号:

地 址:

联系方式:

行政审批机关：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草市街 2 号四川省政务服务
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6 楼 60-64 号窗口

联系人姓名:

联系方式:

现就“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行政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一、审批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 年主席令第 18 号）；

（二）《四川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1997 年四川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三）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37 号）；

（四）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转发《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川国土资发〔2011〕15 号）。

二、法定条件

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备下列要求：

（一）申请人为负责相关建设项目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申请经办人须为建设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二）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申请属于省自然资源厅职权范围（川国土资发〔2011〕15 号第一条、第二条）；

（三）属于国土资发〔2010〕137 号、川国土资发〔2011〕15 号规定办理压覆审批的情形（国土资发〔2010〕137 号第二条、第三条，川国土资发〔2011〕15 号第一条、第二条）；

（四）申请人和经办人符合法定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九条）。

三、必交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以下材料必须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

- （一）关于 xxxx 压覆已查明重要矿产资源的申请函；
- （二）关于 xxxx 压覆已查明重要矿产资源的评估报告；
- （三）评审机构对建设项目压覆已查明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的评审意见书；
- （四）建设单位与矿业权人签订的含矿业权人同意压覆并不动用已批准压覆的矿产资源的协议原件及矿业权许可证复印件（加盖矿业权人公章）。

四、容缺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以下材料可以在行政审批机关受理后一次性补正补齐：

- （一）建设单位委托作业单位对建设项目影响区开展压覆已查明重要矿产资源评估并编制评估报告的委托书；
- （二）作业单位对建设项目压覆已查明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
- （三）申请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证书复印件、有效通信地址和通讯方式、申请单位的委托书、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等。

五、承诺的效力

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相关申请资料和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行政审批机关将对相关申请予以受理，并在承诺时限内办理，在申请人补齐全部材料后作出行政审批决定并发放《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 xxx 建设项目压覆已查明重要

矿产资源的批复》。

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或者违反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行政审批承诺书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申请人就申请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 (一) 所填写的基本信息及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准确；
- (二) 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 (三) 认为自身能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 (四) 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 (五) 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六) 承诺在 工作日内（20 年 月 日前）将下列材料提交至四川省政务服务中心自然资源厅窗口，否则将接受行政审批机关不予许可的决定和退件处理：

- 1.
- 2.
- 3.....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盖章）

行政审批机关：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年 月 日（盖章）

(一式两份)

附件 2-4

行政审批告知书

(探矿权转让审批)

(年) 第 号

申请人(自然人):

证件类型: 证号:

地 址:

联系方式:

申请人（法人、其他组织）：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证件类型: 证号:

地 址:

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

证件类型: 证号:

地 址:

联系方式:

行政审批机关：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草市街2号四川省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6楼60-64号窗口

联系人姓名:

联系方式:

现就“探矿权转让审批”行政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一、审批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 年主席令第 18 号);

(二)《四川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1997 年四川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三)《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优化矿业权登记申请资料的通知》(川自然资规[2020]1 号)

二、法定条件

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备下列要求:

- (一)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 (二)无矿权纠纷和重叠。
- (三)符合矿业产业政策、矿产资源规划。

三、应交材料以及是否容缺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以下材料必须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容缺材料可在行政审批机关受理后一次性补正补齐:

序号	材料名称	详细要求	是否容缺
1	探矿权申请登记书	1. 电子报盘 (xml) 2. 转让探矿权申请: 探矿权人提交转让申请书, 探矿权受让人提交变更申请登记书 3. 申请书含坐标页	否
2	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复印件) 委托他人办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应提交转让人与受让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法人证书	否
3	勘查许可证原件	勘查许可证遗失, 应提交补办申请书	否
4	勘查工作计划、勘查合同或委托勘查的证明文件	1. 由公司、单位自行勘查的, 提供勘查工作计划; 2. 委托单位进行勘查的提供勘查合同或委托勘查证明文件	是

5	勘查实施方案和评审意见书	经市（州）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或委托的机构组织评审通过并出具评审意见书，如继续沿用原勘查单位的实施方案，需提交市（州）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相关证明文件	是（仅勘查实施方案可容缺）
6	市（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意见	由市（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系统报送	否
7	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证明材料（复印件）	提供缴款通知书、分期缴纳批复或包含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时间、方式的矿业权成交确认书。矿业权出让合同及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票据和相关凭证等材料。如果没有相应材料，应由批准缴款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书面意见，说明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情况；对已批准将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转增为国家基金或国家资本金的，应提供批复文件	否
8	探矿权转让合同（复印件）		否

四、承诺的效力

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相关申请资料和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行政审批机关将对相关申请予以受理，并在承诺时限内办理，在申请人补齐全部材料后作出行政审批决定并发放《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

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或者违反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探矿权转让审批)

(一) 所填写的基本信息及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准确;

(三)认为自身能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

(五)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承诺在 个工作日内(20 年 月 日前)将下列材料提交至四川省政务服务中心自然资源厅窗口,否则将接受行政审批机关不予许可的决定和退件处理:

1.

2.

3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行政审批机关：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年 月 日 (盖章)

(一式两份)

附件 2-5-1

行政审批告知书

(探矿权新立)

(年) 第 号

申请人(自然人):

证件类型: 证号:

地址:

联系方式:

申请人（法人、其他组织）：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证件类型: 证号:

地 址:

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

证件类型: 证号:

地 址:

联系方式:

行政审批机关：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草市街2号四川省政务服务
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6楼60-64号窗口

联系人姓名:

联系方式:

现就“探矿权新立”行政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一、审批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 年主席令第 18 号）；

（二）《四川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1997 年四川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三）《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优化矿业权登记申请资料的通知》（川自然资规[2020]1 号）

二、法定条件

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备下列要求：

- （一）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 （二）无矿权纠纷和重叠。
- （三）符合矿业产业政策、矿产资源规划。

三、应交材料以及是否容缺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以下材料必须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容缺材料可在行政审批机关受理后一次性补正补齐：

序号	材料名称	详细要求	是否容缺
1	探矿权申请登记书	1. 电子报盘（xml）2. 申请书含坐标页	否
2	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委托他人办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是（仅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可容缺）
3	勘查工作计划、勘查合同或委托勘查的证明文件	1. 由公司、单位自行勘查的，提供勘查工作计划；2. 委托单位进行勘查的提供勘查合同或委托勘查证明文件	是
4	勘查实施方案和评审意见书	经市（州）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或委托的机构组织评审通过并出具评审意见书	是（仅勘查实施方案可容缺）

			缺)
5	市(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意见	由市(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系统报送	否
6	协议出让申请材料	1. 限于以协议方式出让探矿权 2. 提交协议出让申请报告, 协议出让论证报告及市(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协议出让的书面意见 3. 属市(州)政府申请协议出让新立探矿权的, 提交省政府批复文件	否
7	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证明材料(复印件)	提供缴款通知书、分期缴纳批复或包含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时间、方式的矿业权成交确认书。矿业权出让合同及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票据和相关凭证等材料。如果没有相应材料, 应由批准缴款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书面意见, 说明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情况; 对已批准将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转增为国家基金或国家资本金的, 应提供批复文件	否
8	符合国家限制及政策调控申请条件的证明材料	仅限于申请国家限制或政策调控矿种的勘查项目, 以合并方式扩大勘查范围的不需要提交此资料	否

四、承诺的效力

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 并提交相关申请资料和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 行政审批机关将对相关申请予以受理, 并在承诺时限内办理, 在申请人补齐全部材料后作出行政审批决定并发放《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

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或者违反承诺的, 行政审批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 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探矿权新立)

3

(一式两份)

附件 2-5-2

行政审批告知书

(探矿权变更)

(年) 第 号

申请人(自然人):

证件类型: 证号:

地址:

联系方式:

申请人（法人、其他组织）：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证件类型: 证号:

地 址:

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

证件类型: 证号:

地 址:

联系方式:

行政审批机关：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草市街2号四川省政务服务
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6楼60-64号窗口

联系人姓名:

联系方式:

现就“探矿权变更”行政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一、审批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 年主席令第 18 号）；

（二）《四川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1997 年四川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三）《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优化矿业权登记申请资料的通知》（川自然资规[2020]1 号）

二、法定条件

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备下列要求：

- （一）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 （二）无矿权纠纷和重叠。
- （三）符合矿业产业政策、矿产资源规划。

三、应交材料以及是否容缺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以下材料必须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容缺材料可在行政审批机关受理后一次性补正补齐：

（一）扩大勘查范围

序号	材料名称	详细要求	是否容缺
1	探矿权申请登记书	1. 电子报盘（xml）； 2. 申请书含坐标页	否
2	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委托他人办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是（仅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可容缺）
3	勘查许可证原件	勘查许可证遗失，应提交补办申请书	否
4	勘查工作计划、勘查合同或委托勘查的证明文件	1. 由公司、单位自行勘查的，提供勘查工作计划； 2. 委托单位进行勘查的提供勘查合同或委托勘查证明文件	是

5	勘查实施方案和评审意见书	经市（州）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或委托的机构组织评审通过并出具评审意见书	是（仅勘查实施方案可容缺）
6	市（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意见	由市（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系统报送	否
7	协议出让申请材料	1. 限于以协议方式出让探矿权；2. 提交协议出让申请报告，协议出让论证报告及市（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协议出让的书面意见 3. 属市（州）政府申请协议出让新立探矿权的，提交省政府批复文件。	否
8	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证明材料（复印件）	提供缴款通知书、分期缴纳批复或包含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时间、方式的矿业权成交确认书。矿业权出让合同及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票据和相关凭证等材料。如果没有相应材料，应由批准缴款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书面意见，说明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情况；对已批准将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转增为国家基金或国家资本金的，应提供批复文件	否
9	符合国家限制及政策调控申请条件的证明材料	仅限于申请国家限制或政策调控矿种的勘查项目，以合并方式扩大勘查范围的不需要提交此资料	否

（二）缩小勘查范围

序号	材料名称	详细要求	是否容缺
1	探矿权申请登记书	1. 电子报盘（xml） 2. 申请书含坐标页	否
2	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委托他人办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是（仅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可容缺）
3	勘查许可证原件	勘查许可证遗失，应提交补办申请书	否
4	勘查工作计划、勘查合同或委托勘查的证明文件	1. 由公司、单位自行勘查的，提供勘查工作计划；2. 委托单位进行勘查的提供勘查合同或委托勘查证明文件	是
5	勘查实施方案和评审意见书	1. 经市（州）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或委托的机构组织评审通过并出具评审意见书 2. 仅以分立方式缩小勘查区块范围的提交此资料，其他缩小勘查区块范围申请不需要提交此资料	是（仅勘查实施方案可容缺）

6	市（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意见	由市（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系统报送	否
---	----------------	---------------------	---

（三）变更勘查矿种

序号	材料名称	详细要求	是否容缺
1	探矿权申请登记书	1. 电子报盘（xml）2. 申请书含坐标页	否
2	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委托他人办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是（仅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可容缺）
3	勘查许可证原件	勘查许可证遗失，应提交补办申请书	否
4	勘查工作计划、勘查合同或委托勘查的证明文件	1. 由公司、单位自行勘查的，提供勘查工作计划；2. 委托单位进行勘查的提供勘查合同或委托勘查证明文件	是
5	勘查实施方案和评审意见书	经市（州）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或委托的机构组织评审通过并出具评审意见书，如继续沿用原勘查单位的实施方案，需提交市（州）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相关证明文件	是（仅勘查实施方案可容缺）
6	市（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意见	由市（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系统报送	否
7	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证明材料（复印件）	提供缴款通知书、分期缴纳批复或包含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时间、方式的矿业权成交确认书。矿业权出让合同及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票据和相关凭证等材料。如果没有相应材料，应由批准缴款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书面意见，说明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情况；对已批准将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转增为国家基金或国家资本金的，应提供批复文件	否
8	符合国家限制及政策调控申请条件的证明材料	仅限于变更后的矿种为国家限制或政策调控矿种的勘查项目	否

（四）改变探矿权人名称或地址

序号	材料名称	详细要求	是否容缺
1	探矿权申请登记书	1. 电子报盘（xml）2. 申请书含坐标页	否
2	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委托他人办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	应提交变更前后营业执照副本或法人证书	否

	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勘查许可证原件	勘查许可证遗失，应提交补办申请书	否
4	勘查工作计划、勘查合同或委托勘查的证明文件	1. 由公司、单位自行勘查的，提供勘查工作计划；2. 委托单位进行勘查的提供勘查合同或委托勘查证明文件	是
5	勘查实施方案和评审意见书	经市（州）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或委托的机构组织评审通过并出具评审意见书，如继续沿用原勘查单位的实施方案，需提交市（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相关证明文件	是（仅勘查实施方案可容缺）
6	市（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意见	由市（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系统报送	否
7	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证明材料（复印件）	提供缴款通知书、分期缴纳批复或包含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时间、方式的矿业权成交确认书。矿业权出让合同及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票据和相关凭证等材料。如果没有相应材料，应由批准缴款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书面意见，说明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情况；对已批准将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转增为国家基金或国家资本金的，应提供批复文件	否
8	变更探矿权人名称的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	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变更批准文件或工商变更事项查询单等资料	否

四、承诺的效力

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相关申请资料和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行政审批机关将对相关申请予以受理，并在承诺时限内办理，在申请人补齐全部材料后作出行政审批决定并发放《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

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或者违反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探矿权变更)

3

(一式两份)

附件 2-5-3

行政审批告知书

(探矿权延续)

(年) 第 号

申请人(自然人):

证件类型: 证号:

地 址:

联系方式:

申请人（法人、其他组织）：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证件类型: 证号:

地 址:

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

证件类型: 证号:

地 址:

联系方式:

行政审批机关：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草市街 2 号四川省政务服务
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6 楼 60-64 号窗口

联系人姓名:

联系方式:

现就“探矿权延续”行政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一、审批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 年主席令第 18 号）；

（二）《四川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1997 年四川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三）《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优化矿业权登记申请资料的通知》（川自然资规[2020]1 号）

二、法定条件

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备下列要求：

- （一）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 （二）无矿权纠纷和重叠。
- （三）符合矿业产业政策、矿产资源规划。

三、应交材料以及是否容缺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以下材料必须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容缺材料可在行政审批机关受理后一次性补正补齐：

序号	材料名称	详细要求	是否容缺
1	探矿权申请登记书	1. 电子报盘（xml）2. 申请书含坐标页	否
2	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委托他人办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是（仅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可容缺）
3	勘查许可证原件	勘查许可证遗失，应提交补办申请书	否
4	勘查工作计划、勘查合同或委托勘查的证明文件	1. 由公司、单位自行勘查的，提供勘查工作计划；2. 委托单位进行勘查的提供勘查合同或委托勘查证明文件	是

5	勘查实施方案和评审意见书	经市（州）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或委托的机构组织评审通过并出具评审意见书	是（仅勘查实施方案可容缺）
6	市（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意见	由市（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系统报送	否

四、承诺的效力

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相关申请资料和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行政审批机关将对相关申请予以受理，并在承诺时限内办理，在申请人补齐全部材料后作出行政审批决定并发放《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

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或者违反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行政审批承诺书

(探矿权延续)

申请人就申请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 (一) 所填写的基本信息及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准确；
- (二) 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 (三) 认为自身能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 (四) 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 (五) 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六) 承诺在 工作日内（20 年 月 日前）将下列材料提交至四川省政务服务中心自然资源厅窗口，否则将接受行政审批机关不予许可的决定和退件处理：

- 1.
- 2.
- 3.....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盖章）

行政审批机关：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年 月 日（盖章）

（一式两份）

附件 2-5-4

行政审批告知书

(探矿权保留)

(年) 第 号

申请人(自然人):

证件类型: 证号:

地 址:

联系方式:

申请人（法人、其他组织）：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证件类型: 证号:

地 址:

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

证件类型: 证号:

地 址:

联系方式:

行政审批机关：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草市街 2 号四川省政务服务
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6 楼 60-64 号窗口

联系人姓名:

联系方式:

现就“探矿权保留”行政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一、审批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 年主席令第十八号）；

（二）《四川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1997 年四川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三）《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优化矿业权登记申请资料的通知》（川自然资规[2020]1 号）

二、法定条件

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备下列要求：

- （一）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 （二）无矿权纠纷和重叠。
- （三）符合矿业产业政策、矿产资源规划。

三、应交材料以及是否容缺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以下材料必须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容缺材料可在行政审批机关受理后一次性补正补齐：

序号	材料名称	详细要求	是否容缺
1	探矿权申请登记书	1. 电子报盘（xml）2. 申请书含坐标页	否
2	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委托他人办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是（仅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可容缺）
3	勘查许可证原件	勘查许可证遗失，应提交补办申请书	否
4	经评审备案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复印件）	仅限于首次探矿权保留申请。	否
5	市（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意见	由市（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系统报送	否

四、承诺的效力

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相关申请资料和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行政审批机关将对相关申请予以受理,并在承诺时限内办理,在申请人补齐全部材料后作出行政审批决定并发放《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

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或者违反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探矿权保留)

附件 2-5-5

行政审批告知书

(探矿权注销)

(年) 第 号

申请人(自然人):

证件类型: 证号:

地 址:

联系方式:

申请人（法人、其他组织）：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证件类型: 证号:

地 址:

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

证件类型: 证号:

地 址:

联系方式:

行政审批机关：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草市街2号四川省政务服务
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6楼60-64号窗口

联系人姓名:

联系方式:

现就“探矿权注销”行政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一、审批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 年主席令第 18 号）；

（二）《四川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1997 年四川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三）《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优化矿业权登记申请材料的通知》（川自然资规[2020]1 号）

二、法定条件

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备下列要求：

- （一）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 （二）无矿权纠纷和重叠。
- （三）符合矿业产业政策、矿产资源规划。

三、应交材料以及是否容缺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以下材料必须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容缺材料可在行政审批机关受理后一次性补正补齐：

序号	材料名称	详细要求	是否容缺
1	探矿权申请登记书	1. 电子报盘（xml）2. 申请书含坐标页	否
2	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委托他人办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是（仅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可容缺）
3	勘查许可证原件	勘查许可证遗失，应提交补办申请书	否
4	地质资料汇交凭证		否
5	项目完成或终止报告		否

四、承诺的效力

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相关申请材料

和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行政审批机关将对相关申请予以受理，并在承诺时限内办理，在申请人补齐全部材料后作出行政审批决定并注销《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

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或者违反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行政审批承诺书

(探矿权注销)

申请人就申请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 (一) 所填写的基本信息及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准确；
- (二) 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 (三) 认为自身能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 (四) 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 (五) 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六) 承诺在 工作日内（20 年 月 日前）将下列材料提交至四川省政务服务中心自然资源厅窗口，否则将接受行政审批机关不予许可的决定和退件处理：

- 1.
- 2.
- 3.....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盖章）

行政审批机关：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年 月 日（盖章）

（一式两份）

附件 2-6-1

行政审批告知书

(采矿权新立)

(年) 第 号

申请人(自然人):

证件类型: 证号:

地 址:

联系方式:

申请人（法人、其他组织）：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证件类型: 证号:

地 址:

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

证件类型: 证号:

地 址:

联系方式:

行政审批机关：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草市街 2 号四川省政务服务
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6 楼 60-64 号窗口

联系人姓名:

联系方式:

现就“采矿权新立”行政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一、审批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 年主席令第十八号）；

（二）《四川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1997 年四川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三）《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优化矿业权登记申请资料的通知》（川自然资规[2020]1 号）

二、法定条件

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备下列要求：

- （一）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 （二）无矿权纠纷和重叠。
- （三）符合矿业产业政策、矿产资源规划。

三、应交材料以及是否容缺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以下材料必须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容缺材料可在行政审批机关受理后一次性补正补齐：

序号	材料名称	详细要求	是否容缺
1	采矿权申请登记书或申请书	附电子报盘	否
2	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是
3	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证明材料（复印件）	提供缴款通知书、分期缴款批复或包含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时间、方式的矿业权成交确认书、矿业权出让合同以及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票据和相关凭证等材料。如没有相应材料，应由批准缴款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书面意见，说明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的具体情况；对已批准将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转增为国家基金或国家资本金的，应提供批复复印件	否

4	经评审备案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复印件)	新立申请: 提交经评审备案的储量评审意见书	否
5	市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意见	由市(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系统报送	否
6	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	仅限于外商提出申请的	是
7	有关主管部门的项目核准文件(复印件)	仅限于煤炭采矿权或外商申请《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最新版)》中限制性矿种的, 应有相关主管部门的项目核准文件	否
8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意见及公告结果(复印件)	对于与永久基本农田重叠的, 方案中应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性开发措施	否
9	地质资料汇交凭证或无需汇交地质资料意见表(复印件)	划定矿区范围申请: 仅限于探矿权人申请探转采的情形	否
10	三叠图	新立申请的, 应提交申请采矿权范围、资源储量估算范围与划定矿区范围的坐标及三者叠合图	否
11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和专家审查意见	开采地热、矿泉水仅提供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	否
12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环保部门批复文件(复印件)		否
13	划定矿区范围批复	提交原件	否
14	勘查许可证	限于探矿权人提出申请的	否
15	以地质地形图为底图的矿区范围图	矿区范围图应包括矿体、主要井巷工程、储量估算范围、邻近重要交通、水利设施, 工程建设项目等	否
16	县(市、区)、市(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申请矿区范围内矿权设置情况、有无违反矿法行为、是否涉及国家划定的自然保护区、重要风景区、自然或文化遗产保护区、地质公园、基本农田及重要工程项目等情况的意见		否
17	如委托他人办理的, 须由企业法人代表单位出具授权委托书、委托人(企业法人代表单位法定代表人)和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要写明委托事项和权限, 除授权办理具体事务外, 还包括是否代为签收文书、变更或撤回申请	否

四、承诺的效力

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相关申请资料和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行政审批机关将对相关申请予以受理,并在承诺时限内办理,在申请人补齐全部材料后作出行政审批决定并发放《采矿许可证》。

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或者违反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采矿权新立)

(一) 所填写的基本信息及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准确;

(三) 认为自身能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

求;

(四) 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五)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承诺在 个工作日内(20 年 月 日前)将下列材料提交至四川省政务服务中心自然资源厅窗口,否则将接受行政审批机关不予许可的决定和退件处理:

1.

2.

3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行政审批机关：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年 月 日 (盖章)

(一式两份)

行政审批告知书

(采矿权变更)

(年) 第 号

申请人(自然人):

证件类型: 证号:

地 址:

联系方式:

申请人（法人、其他组织）：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证件类型: 证号:

地 址:

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

证件类型: 证号:

地 址:

联系方式:

行政审批机关：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草市街 2 号四川省政务服务
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6 楼 60-64 号窗口

联系人姓名:

联系方式:

现就“采矿权变更”行政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一、审批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 年主席令 18 号）；

（二）《四川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1997 年四川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三）《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优化矿业权登记申请资料的通知》（川自然资规[2020]1 号）

二、法定条件

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备下列要求：

- （一）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 （二）无矿权纠纷和重叠。
- （三）符合矿业产业政策、矿产资源规划。

三、应交材料以及是否容缺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以下材料必须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容缺材料可在行政审批机关受理后一次性补正补齐：

序号	材料名称	详细要求	是否容缺
1	采矿权变更申请登记书或变更申请书	附电子报盘，转让采矿权申请的，应提交转让申请书和变更申请登记书	否
2	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变更采矿权人名称的应提交变更前、后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转让采矿权申请的应提交转让人与受让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是

3	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证明材料(复印件)	提供缴款通知书、分期缴款批复或包含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时间、方式的矿业权成交确认书、矿业权出让合同以及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票据和相关凭证等材料。如没有相应材料,应由批准缴款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书面意见,说明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的具体情况;对已批准将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转增为国家基金或国家资本金的,应提供批复复印件	否
4	经评审备案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复印件)	变更矿种与范围应当提交经评审备案的储量评审意见书	否
5	市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意见	由市(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系统报送	否
6	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	变更申请的,仅限于采矿权人为外商的,其中转让变更仅限于采矿权受让人为外商的	是
7	采矿许可证正、副本	采矿许可证遗失的,应提交补办采矿许可证申请	否
8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意见及公告结果(复印件)	对于与永久基本农田重叠的,方案中应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性开发措施	否
9	地质资料汇交凭证或无需汇交地质资料意见表(复印件)		否
10	三叠图	扩大矿区范围申请的,应提交申请采矿权范围、资源储量估算范围与划定矿区范围的坐标及三者叠合图。	否
11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和专家审查意见	开采地热、矿泉水仅提供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	否
12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环保部门批复文件(复印件)		否
13	划定矿区范围批复	扩大矿区范围的	否
14	变更采矿权人名称的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	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变更批准文件或工商变更事项查询单等资料	否
15	县(市、区)、市(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申请矿区范围内矿权设置情况、有无违反矿法行为、是否涉及国家划定的自然保护区、重要风景区、自然或文化遗产保		否

	护区、地质公园、基本农田及重要工程项目等情况的意见		
16	如委托他人办理的,须由企业法人单位出具授权委托书、委托人(企业法人单位法定代表人)和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要写明委托事项和权限,除授权办理具体事务外,还包括是否代为签收文书、变更或撤回申请	否

四、承诺的效力

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相关申请资料和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行政审批机关将对相关申请予以受理,并在承诺时限内办理,在申请人补齐全部材料后作出行政审批决定并发放《采矿许可证》。

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或者违反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采矿权变更)

附件 2-6-3

行政审批告知书

(采矿权延续)

(年) 第 号

申请人(自然人):

证件类型: 证号:

地 址:

联系方式:

申请人（法人、其他组织）：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证件类型: 证号:

地址:

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

证件类型: 证号:

地 址:

联系方式:

行政审批机关：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草市街 2 号四川省政务服务
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6 楼 60-64 号窗口

联系人姓名:

联系方式:

现就“采矿权延续”行政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一、审批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 年主席令第 18 号）；

（二）《四川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1997 年四川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三）《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优化矿业权登记申请资料的通知》（川自然资规[2020]1 号）

二、法定条件

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备下列要求：

- （一）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 （二）无矿权纠纷和重叠。
- （三）符合矿业产业政策、矿产资源规划。

三、应交材料以及是否容缺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以下材料必须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容缺材料可在行政审批机关受理后一次性补正补齐：

序号	材料名称	详细要求	是否容缺
1	采矿权延续申请登记书或申请书	附电子报盘	否
2	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是
3	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证明材料（复印件）	提供缴款通知书、分期缴款批复或包含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时间、方式的矿业权成交确认书、矿业权出让合同以及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票据和相关凭证等材料。如没有相应材料，应由批准缴款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书面意见，说明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的具体情况；对已批准将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转增为国家基金或国家资本金的，应提供批复复印件	否

4	保有资源储量的证明材料	当年或上一年度矿山储量年报	否
5	市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意见	由市（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系统报送	否
6	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	延续申请的，仅限于采矿权人为外商的	是
7	采矿许可证正、副本	采矿许可证遗失的，应提交补办采矿许可证申请	否
8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意见及公告结果（复印件）	适用于未提交过方案或方案已超出有效期的，以及原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和土地复垦方案其中一个超过有效期的情形；对于与永久基本农田重叠的，方案中应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性开发措施	否
9	县（市、区）、市（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申请矿区范围内矿权设置情况、有无违反矿法行为、是否涉及国家划定的自然保护区、重要风景区、自然或文化遗产保护区、地质公园、基本农田及重要工程项目等情况的意见		否
10	如委托他人办理的，须由企业法人代表单位出具授权委托书、委托人（企业法人代表单位法定代表人）和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要写明委托事项和权限，除授权办理具体事务外，还包括是否代为签收文书、变更或撤回申请	否

四、承诺的效力

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相关申请资料和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行政审批机关将对相关申请予以受理，并在承诺时限内办理，在申请人补齐全部材料后作出行政审批决定并发放《采矿许可证》。

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或者违反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采矿权延续)

3

(一式两份)

附件 2-6-4

行政审批告知书

(采矿权注销)

(年) 第 号

申请人(自然人):

证件类型: 证号:

地址:

联系方式:

申请人（法人、其他组织）：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证件类型: 证号:

地址:

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

证件类型: 证号:

地 址:

联系方式:

行政审批机关：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草市街 2 号四川省政务服务
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6 楼 60-64 号窗口

联系人姓名:

联系方式:

现就“采矿权注销”行政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一、审批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 年主席令第 18 号）；

（二）《四川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1997 年四川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三）《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优化矿业权登记申请资料的通知》（川自然资规[2020]1 号）

二、法定条件

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备下列要求：

（一）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二）无矿权纠纷和重叠。

（三）符合矿业产业政策、矿产资源规划。

三、应交材料以及是否容缺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以下材料必须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容缺材料可在行政审批机关受理后一次性补正补齐：

序号	材料名称	详细要求	是否容缺
1	采矿权注销申请登记书或申请书	附电子报盘	否
2	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是
3	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证明材料（复印件）	提供缴款通知书、分期缴款批复或包含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时间、方式的矿业权成交确认书、矿业权出让合同以及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票据和相关凭证等材料。如没有相应材料，应由批准缴款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书面意见，说明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的具体情况；对已批准将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转增为国家基金或国家资本金的，应提供批复复印件	否

4	市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意见	由市（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系统报送	否
5	采矿许可证正、副本	采矿许可证遗失的，应提交补办采矿许可证申请	否
6	地质资料汇交凭证或无需汇交地质资料意见表（复印件）		否
7	关闭矿山报告或完成报告、终止报告、矿山闭坑报告	关闭矿山报告中应包含矿区范围图、矿山开采现状及实测图件、储量动用及剩余情况、土地复垦利用情况或者依法缴纳土地复垦费情况、采矿权使用费的缴纳情况及相关票据等内容	否
8	如委托他人办理的，须由企业法人单位出具授权委托书、委托人（企业法人单位法定代表人）和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要写明委托事项和权限，除授权办理具体事务外，还包括是否代为签收文书、变更或撤回申请	否

四、承诺的效力

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相关申请资料和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行政审批机关将对相关申请予以受理，并在承诺时限内办理，在申请人补齐全部材料后作出行政审批决定并注销《采矿许可证》。

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或者违反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行政审批承诺书

(采矿权注销)

申请人就申请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 (一) 所填写的基本信息及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准确；
- (二) 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 (三) 认为自身能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 (四) 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 (五) 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六) 承诺在 工作日内（20 年 月 日前）将下列材料提交至四川省政务服务中心自然资源厅窗口，否则将接受行政审批机关不予许可的决定和退件处理：

- 1.
- 2.
- 3.....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盖章）

行政审批机关：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年 月 日（盖章）

（一式两份）

行政审批告知书

(采矿权转让审批)

(年) 第 号

申请人(自然人):

证件类型: 证号:

地 址:

联系方式:

申请人（法人、其他组织）：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证件类型: 证号:

地址:

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

证件类型: 证号:

地 址:

联系方式:

行政审批机关：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草市街 2 号四川省政务服务
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6 楼 60-64 号窗口

联系人姓名:

联系方式:

现就“采矿权转让审批”行政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一、审批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 年主席令第 18 号）；

（二）《四川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1997 年四川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三）《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优化矿业权登记申请资料的通知》（川自然资规[2020]1 号）

二、法定条件

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备下列要求：

（一）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二）无矿权纠纷和重叠。

（三）符合矿业产业政策、矿产资源规划。

三、应交材料以及是否容缺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以下材料必须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容缺材料可在行政审批机关受理后一次性补正补齐：

序号	材料名称	详细要求	是否容缺
1	采矿权变更申请登记书或变更申请书	附电子报盘，转让采矿权申请的，应提交转让申请书和变更申请登记书。	否
2	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变更采矿权人名称的应提交变更前、后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转让采矿权申请的应提交转让人与受让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是

3	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证明材料(复印件)	提供缴款通知书、分期缴款批复或包含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时间、方式的矿业权成交确认书、矿业权出让合同以及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票据和相关凭证等材料。如没有相应材料,应由批准缴款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书面意见,说明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的具体情况;对已批准将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转增为国家基金或国家资本金的,应提供批复复印件	否
4	市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意见	由市(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系统报送	否
5	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	变更申请的,仅限于采矿权人为外商的,其中转让变更仅限于采矿权受让人为外商的	是
6	采矿许可证正、副本	采矿许可证遗失的,应提交补办采矿许可证申请	否
7	申请转让变更的,需提交矿山投产满1年的证明材料	其中以协议方式取得的,除母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的转让外,应提交矿山投产满5年证明材料	是
8	申请转让变更的,需提交采矿权转让合同(复印件)	转让合同中应包含土地复垦等其他法定义务转移的相关内容	否
9	上级主管部门或单位同意转让的意见	仅限于涉及国有资产企业转让变更申请	否

四、承诺的效力

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相关申请资料和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行政审批机关将对相关申请予以受理,并在承诺时限内办理,在申请人补齐全部材料后作出行政审批决定并发放《采矿许可证》。

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或者违反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采矿权转让审批)

3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一式两份)

附件 2-8

行政审批告知书

(开采矿产资源划定矿区范围批准)

(年) 第 号

申请人(自然人):

证件类型: 证号:

地 址:

联系方式:

申请人（法人、其他组织）：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证件类型: 证号:

地 址:

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

证件类型: 证号:

地 址:

联系方式:

行政审批机关：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草市街 2 号四川省政务服务
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6 楼 60-64 号窗口

联系人姓名:

联系方式:

现就“开采矿产资源划定矿区范围批准”行政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一、审批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 年主席令第 18 号）；

（二）《四川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1997 年四川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三）《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优化矿业权登记申请资料的通知》（川自然资规[2020]1 号）

二、法定条件

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备下列要求：

- （一）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 （二）无矿权纠纷和重叠。
- （三）符合矿业产业政策、矿产资源规划。

三、应交材料以及是否容缺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以下材料必须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容缺材料可在行政审批机关受理后一次性补正补齐：

序号	材料名称	详细要求	是否容缺
1	划定矿区范围申请书、采矿权申请登记书或申请书	附电子报盘	否
2	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是

3	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 缴纳或有偿处置证明材料 （复印件）	提供缴款通知书、分期缴款批复或包含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时间、方式的矿业权成交确认书、矿业权出让合同以及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票据和相关凭证等材料。如没有相应材料，应由批准缴款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书面意见，说明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的具体情况；对已批准将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转增为国家基金或国家资本金的，应提供批复复印件	否
4	市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意见	由市（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系统报送	否
5	地质资料汇交凭证或无需 汇交地质资料意见表（复 印件）	划定矿区范围申请：仅限于探矿权人申请探转采的情形	否
6	三叠图	划定矿区范围申请的，应提交探矿权范围（或招拍挂出让范围、申请协议出让范围）、申请划定的矿区范围与资源储量估算范围的坐标及三者叠合图	否
7	勘查许可证	限于探矿权人提出申请的	否
8	协议出让申请材料（限于 以协议方式出让采矿权的）	提交协议出让申请报告，协议出让论证报告及市（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协议出让的书面意见；属市（州）政府申请协议出让新立采矿权的，提交省政府批复文件	否
9	县（市、区）、市（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申请矿区范围内矿权设置情况、有无违反矿法行为、是否涉及国家划定的自然保护区、重要风景区、自然或文化遗产保护区、地质公园、基本农田及重要工程项目等情况的意见		否
10	如委托他人办理的，须由企业法人单位出具授权委托书、委托人（企业法人单位法定代表人）和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要写明委托事项和权限，除授权办理具体事务外，还包括是否代为签收文书、变更或撤回申请	否

四、承诺的效力

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相关申请资料和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行政审批机关将对相关申请予以受理,并在承诺时限内办理,在申请人补齐全部材料后作出行政审批决定并出具划定矿区范围批复。

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或者违反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行政审批承诺书

(开采矿产资源划定矿区范围批准)

申请人就申请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 (一) 所填写的基本信息及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准确;
- (二) 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 (三) 认为自身能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 (四) 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 (五) 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 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六) 承诺在 个工作日内 (20 年 月 日前) 将下列材料提交至四川省政务服务中心自然资源厅窗口, 否则将接受行政审批机关不予许可的决定和退件处理:

- 1.
- 2.
- 3... ..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行政审批机关：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年 月 日 (盖章)

(一式两份)

附件 2-9

行政审批告知书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
乙丙级单位资质审批)

(年) 第 号

申请人(自然人):

证件类型: 证号:

地址:

联系方式:

申请人（法人、其他组织）：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证件类型: 证号:

地 址:

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

证件类型: 证号:

地址:

联系方式:

行政审批机关：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草市街 2 号四川省政务服务
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6 楼 60-64 号窗口

联系人姓名:

联系方式:

现就“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乙丙级单位资质审批”行政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一、审批依据

本行政审批事项的依据为：

（一）《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 394 号）

（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29 号）

（三）《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30 号）

（四）《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31 号）

二、法定条件

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一）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

1. 资质申报表；
2. 单位法人资格证明文件、设立单位的批准文件；
3. 在当地工商部门注册或者有关部门登记的证明文件；
4. 法定代表人和技术负责人简历以及任命、聘用文件；
5. 资质申报表中所列技术人员的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毕业证书、身份证；
6. 承担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的主要业绩以及有关证明文件；高级职称技术人员从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业绩以及有关证明文件；

7. 管理水平与质量监控体系说明及其证明文件;
8. 技术设备清单。

(二)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资质

1. 资质申请表;
2. 单位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和设立单位的批准文件;
3. 在当地工商部门注册或者有关部门登记的证明材料;
4. 法定代表人和主要技术负责人任命或者聘任文件;
5. 当年在职人员的统计表、中级职称以上的工程技术和经济管理人员名单、身份证明、职称证明;
6. 承担过的主要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有关证明材料, 包括任务书、委托书或者合同, 工程管理部门验收意见;
7. 单位主要机械设备清单;
8. 质量管理体系和安全管理有关材料。

(三)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资质

1. 资质申请表;
2. 法人资格证明或者有关部门登记的证明文件;
3. 法定代表人和主要技术负责人任命或者聘任文件;
4. 当年在职人员的统计表、中级职称以上工程技术和经济管理人员名单、身份证明、职称证明;
5. 承担过的主要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项目有关证明材料, 包括任务书、委托书、合同, 工程管理部门验收意见;
6. 单位主要监理设备清单;
7. 质量管理体系的有关材料。

三、必交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以下材料必须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

(一)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

1. 资质申报表;
2. 对材料真实性负责的承诺书;
3. 资质申报表中所列技术人员的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毕业证书、身份证;
4. 承担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的主要业绩以及有关证明文件;
5. 管理水平与质量监控体系说明及其证明文件;
6. 技术设备清单。

(二)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资质

1. 资质申请表;
2. 对材料真实性负责的承诺书;
3. 当年在职人员的统计表、中级职称以上的工程技术和经济管理人员名单、身份证明、职称证明;
4. 承担过的主要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有关证明材料,包括任务书、委托书或者合同,工程管理部门验收意见;
5. 单位主要机械设备清单;
6. 质量管理体系和安全管理的相关材料。

(三)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资质

1. 资质申请表;
2. 对材料真实性负责的承诺书

3. 当年在职人员的统计表、中级职称以上工程技术和经济管理人员名单、身份证明、职称证明；

4. 承担过的主要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项目有关证明材料，包括任务书、委托书、合同，工程管理部门验收意见；

5. 单位主要监理设备清单；

6. 质量管理体系的有关材料。

四、容缺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以下材料可以在行政审批机关受理后一次性补正补齐：

（一）设立单位批准文件；

（二）法定代表人和技术负责人简历；

（三）法定代表人任命和聘任文件；

（四）技术人员从事地质灾害防治技术工作 5 年以上证明文件（仅限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

同时，在有关自由贸易试验区成立的单位，按照自然资源部相关通知要求，不再提供上述材料。

五、承诺的效力

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相关申请资料和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行政审批机关将对相关申请予以受理，并在承诺时限内办理，在申请人补齐全部材料后作出行政审批决定并发放《地质灾害防治资质证书》。

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或者违反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行政审批承诺书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
乙丙级单位资质审批)

申请人就申请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 (一) 所填写的基本信息及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准确；
- (二) 已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 (三) 认为自身能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 (四) 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 (五) 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承诺在 工作日内(20 年 月 日前)将下列材料提交至四川省政务服务中心自然资源厅窗口，否则将接受行政审批机关不予许可的决定和退件处理：

- 1.
- 2.
- 3.....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盖章)

行政审批机关：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年 月 日(盖章)

(一式两份)

行政审批告知书

(拟建项目所在地区的矿产资源规划、矿产资源分布和矿业权设置情况查询)

(年) 第 号

申请人(自然人):

证件类型: 证号:

地 址:

联系方式:

申请人（法人、其他组织）：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证件类型: 证号:

地 址:

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

证件类型: 证号:

地址:

联系方式:

行政审批机关：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草市街 2 号四川省政务服务
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6 楼 60-64 号窗口

联系人姓名:

联系方式:

现就“拟建项目所在地区的矿产资源规划、矿产资源分布和矿业权设置情况查询”行政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一、审批依据

本行政审批事项的依据为：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 年主席令 18 号）第三十三条；

（二）《四川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1997 年四川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三条；

（三）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转发《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川国土资发〔2011〕15 号）。

二、法定条件

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1. 四川省行政区内的铁路、公路、工厂、水库、输油管道、输电线路和各种大型建筑物或者建筑群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建设项目；

2. 在建设项目用地审批前。

三、必交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以下材料必须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

（一）四川省建设项目压覆已查明重要矿产资源情况查询表；

（二）采矿权报盘和探矿权报盘电子文件；

(三) 关于查询 xxxx 建设项目影响区压覆已查明重要矿产资源情况的申请。

四、容缺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以下材料可以在行政审批机关受理后一次性补正补齐:

(一) 建设单位或作业单位的法人资格证书、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有效通信地址等;

(二) 建设单位委托作业单位对建设项目区域内开展压覆已查明重要矿产资源调查的委托书;

(三) 建设单位和作业单位对提供资料真实性的承诺书;

(四) 经办人员的委托书。

(五) 甘孜、阿坝、凉山州地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影响区压覆已查明重要矿产资源查询情况。

五、承诺的效力

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相关申请资料和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行政审批机关将对相关申请予以受理,并在承诺时限内办理,在申请人补齐全部材料后作出行政审批决定并发放《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 xxxx 建设项目影响区范围内重要矿产资源情况的回复》。

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或者违反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行政审批承诺书

(拟建项目所在地区的矿产资源规划、矿产资源分布
和矿业权设置情况查询)

申请人就申请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 (一) 所填写的基本信息及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准确；
- (二) 已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 (三) 认为自身能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 (四) 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 (五) 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承诺在 工作日内(20 年 月 日前)将下列材料提交至四川省政务服务中心自然资源厅窗口，否则将接受行政审批机关不予许可的决定和退件处理：

- 1.
- 2.
- 3.....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盖章)

行政审批机关：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年 月 日(盖章)

(一式两份)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厅各直属事业单位。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0年5月7日印发
